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23326915

聯絡人：張聿緯

電 話：04-37061504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52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運動協會函、選拔辦法、推薦表、證明申請書ATTCH1 ATTCH2
ATTCH3 ATTCH4 ATTCH5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112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辦法、推薦表暨
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各1份，如擬推薦人選，請逕依
該選拔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38641號書函
轉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112年4月11日112揚會字第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相關文件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
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線

